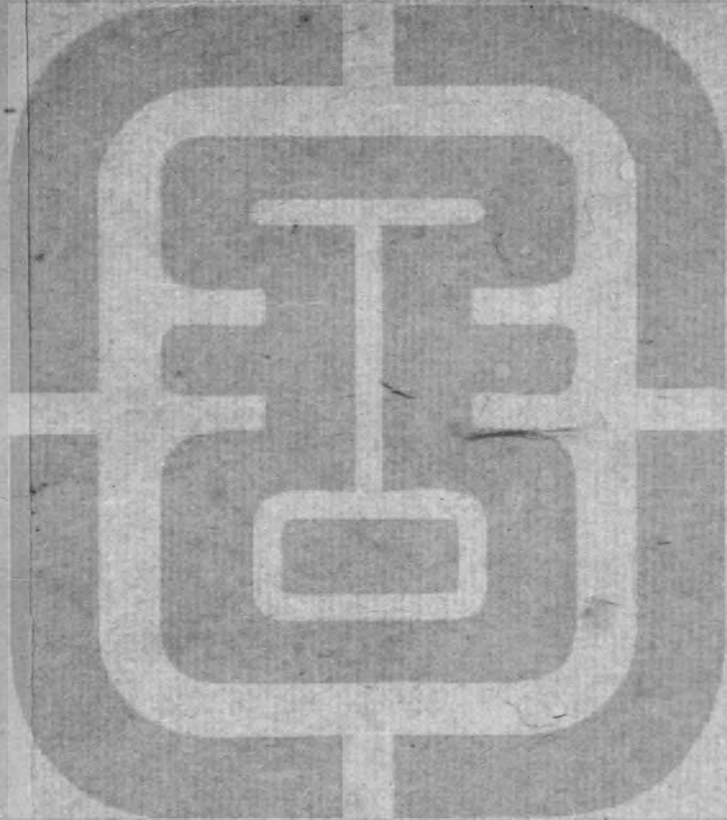


# 大清律例

卷六吏律職制  
卷七吏律公式

第五冊



大清律例卷六目錄

吏律

職制

官員襲蔭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叅公座

擅勾屬官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吏幹上言大臣德政

大清律例卷六

吏律

職制

官員襲蔭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蔭者並令嫡長子孫襲蔭

如嫡長子孫有故

或有亡歿疾

病姦盜之類嫡次子孫襲

蔭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蔭如無

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蔭若庶

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蔭者杖一

百徒三年

仍依次襲廕

○其子孫應承襲者

本宗及本

管各官保勘明白

移文該部

奏請承襲支俸如所襲子

孫年幼候年一十八歲方預朝叅公役如委

絕嗣無可承襲者准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

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

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

充軍本家所關俸給

事發

截日住罷他人教令

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

越詐其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受財扶同保勘以

枉法從重論

### 條例

一武臣出征受傷分別等第給賞陣亡者按品

予卹並給世職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及臨陣退怯者俱

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

襲職本犯子孫不許

一世職有犯人命失機強盜實犯死罪及免死

充軍不分已決已遣監故并脫逃自盡本犯

子孫俱不准承襲

一世職官亡故戶無承襲其父母繼母在者給半俸終身

一凡世職官物故無應襲之人官冊註銷者如無父母其妻亦給半俸終身無妻者查原立職之官有親生母亦給半俸

一凡世襲官員如有因罪革退例不准本犯子孫承襲者其世職與親兄弟承襲若無親兄弟卽襲與兄弟之子孫若無親兄弟及兄弟之子孫竟至除革者無論官之大小俱將原立勲績之處與被罪緣由及原立官之子孫一併查明請

### 旨定奪

一凡世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襲職之員未及年歲者支給半俸

一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冒襲之人并

保勘之官罷職其世職永不得襲保勘官以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爲坐連各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碍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遠充軍應襲之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發近邊充軍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及諸凡色目人等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殺者俱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

一凡土官襲職由司府州鄰具印甘各結並土司親供宗圖及原領號紙詳送督撫具題襲替若應襲之人未滿十五歲者許令本族土舍護理印務俟歲滿日具題承襲如有事故遲誤年久方告襲者宗圖號紙有據亦准襲

替

一凡土官故絕無子許弟承襲如無子弟而其

一妻或壻爲其下信服者許令一人襲替其  
一凡土舍嫡妻護印止令地方官查明出具合  
例印結咨部准其護印  
一凡土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之時卽查明應  
襲之人取具宗圖冊結鄰封甘結并原領號  
紙限六箇月內具題承襲其未經具題之先  
亦卽令應襲之人照署事官例用印管事地  
方官如有勒指沉擱留難者將該管上司均  
交部議處其支庶子弟中有馴謹能辦事者  
俱許本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酌量給與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  
視本土官降二等文職如本土官係知府則  
所分者給與通判銜係通判則所分者給與  
縣丞銜武職如本土官係指揮使則所分者  
給與指揮僉事銜係指揮僉事則所分者給  
與正千戶銜照土官承襲之例一體頒給  
勅印號紙其所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分之一  
少則五分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再

許其詳報督撫具題請旨

旨照例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與職銜印信號紙

一鑾儀衛校尉缺出於見役校尉親生兒男弟

姪內選擇堪用者替補如校尉子弟不足移

文五城將身家殷實民人保送選補其養象

校尉缺出卽以所生兒男替補有朦朧冒替

者俱以違

制論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

兼文武應選者

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

擅選用者斬

監候

○若大臣親戚

非科貢應選等項係不應

選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

受選除者俱免坐

○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

改除外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

職不敘

條例

一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



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阻壞選法者俱問罪  
黜革為民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

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

監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

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公不用此律生受爵祿

日封死賜  
褒贈日諡

請者或進用官員或設印局或置官局

妻制日備  
日徒杖數

同開園收贖一贖徒為贖公不以杖

其半前山得入日始制文思法以

其法公法適有官自受文受徒之人皆

其文官非官大夫受徒之人皆

文官不指徒公知

###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添設者當

該官吏指典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受贓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吏典

知印及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

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容留一人正官笞

二十首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

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容留之人不坐○其罷

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

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寫者勿論

條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考取吏典照缺補用若舊吏索頂頭錢者事發計贓准不枉法論革役爲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誑騙詐

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

照律

問擬發原籍爲民

一坐糧廳所屬八行運役及倉役各缺責令通州知州僉選誠實良民應役如保送旗人及民人以一身而充兩三役者倉場侍郎巡倉御史察出題叅知州交部議處該役及保結之人杖八十徒二年

一各直省大小衙門經制書吏卽在現充書識內擇勤慎辦事之人核實取結承充倘有懸

掛空名並不親身著役將本人照吏典人等額外濫充律治罪該本管官照例議處

文入坊八十餘二平

喻史察出應察以文時請察治文以察

條列其人以一良而衣兩三以資令其資

以中其金金其資其資其資其資其資

其資其資其資其資其資其資其資

其資其資其資其資其資其資其資

其資其資其資其資其資其資其資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拘提人犯量地遠近定立

程限隨事銷繳違者指差人一日笞一十每

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

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親下所

屬坐催守併者杖一百所屬指州縣鄉村言其點視橋

梁圩岸驛傳遞舖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

之類不在此限

條例

一 道府以上官員凡關係叛逆軍需驛遞公文等緊要重大事情照例差人外其餘細事止許行牌催提如違例差遣人役者督撫指名題叅徇情不叅者事發一併議處其督撫於平常細事差役害民者亦交部議處

一 州縣大小案件凡有差票務須隨時繳銷如遇封印而案未完結於封印時將票暫行繳銷俟開印差拘另行給票違者將州縣官分別議處

###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

者計其妄舉與不舉人數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故不以實

者可取者置之下等不可取者反置之上等減二等○若貢舉失

者各減三等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

### 條例

一 鄉會試考試官同考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通

大清律例  
卷六 吏律職制  
十一  
囑託賄買關節等弊問實斬決

一歲貢生員冊報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未經報部遇有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者各治罪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當場搜出者枷號一箇月滿日杖一百革去職役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或臨時換卷並用財僱倩夾帶傳遞與夫匠軍役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知情不舉察捉拏者俱發近邊充軍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從重科斷官縱容者交部議處受財者以枉法論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一凡學臣考試如提調官通同作弊及引誘為非者同學臣一併革職提問其學臣暗通關節私鬻各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誘情弊而防範不嚴者交部議處學臣應用員役倘有

招搖撞騙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  
拏究治者亦交部議處若學臣操守清廉杜  
絕情弊而提調官不得遂其引誘反行挾制  
把持者該學臣卽行指叅審實將提調官照  
貪官例治罪

一 凡考試官毫無情弊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逞  
忿混行攪鬧者發附近充軍

一 官生錄科該學政瞻徇情面濫行錄送如官  
卷內有文理荒謬倖邀科第者發覺之日將  
送考官一併嚴加議處

一 考職貢監生如有包攬代作等弊察出題究  
若監試御史隱匿瞻徇照例議處其假冒頂  
替者本犯照詐假官律治罪互結監生照知  
情詐假官律治罪出結之官照例議處若身  
故未經繳照者限四箇月准家屬自首如逾  
限不首查出嚴行治罪該地方官於已革已  
故未經繳照之人徇隱故縱不嚴行追繳事  
發之日照例議處其先經考職未經揀選復

行頂各重考希圖引

見者許出結互結首告將本犯照律治罪如知情不舉將出結互結人員一併嚴加治罪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

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

罷職役不敘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若將帥異才不係貪污規避而罷閒者

有司保勘明白亦得舉用

條例

一文職官員舉貢監生并吏員承差人等曾經

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例不入選者若

買求官吏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



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近邊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贓重者從重論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處分發落

一凡衙役犯侵盜錢糧婪贓等罪遇赦豁免後復入原衙門及別衙門應役者杖一百徒三年該管官知情故縱及督撫不卽糾叅者俱交該部議處

一凡部院衙門書辦或因有疾或因不諳文移退役之後倘有更名重役者杖一百革退

一凡在外各衙門書役投充務查該役的名取具並無重役冒充親供互結行查本籍地方該地方官加具印結申送方准著役倘有役滿不退者杖一百革役本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

一凡在京各衙門書吏缺出應募投充者取具同鄉書吏保結該衙門于十日內照保結所

開籍貫住址三代姓氏咨行吏部轉行各省  
取具印甘各結順天限四十日直隸山東河  
南山西奉天限三箇月江蘇安徽陝甘湖南  
湖北浙江江西限四箇月雲貴川廣福建限  
六箇月咨送到部准其著役該地方官吏有  
勒索遲延等弊分別處分治罪本非大宛兩  
縣籍貫捏稱土著之民地方官朦朧出結該  
吏及承行吏典嚴加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 凡各部院衙門役滿書吏籍隸大宛二縣者

令該縣將年貌住址墳墓造冊申送都察院  
令該城御史按冊確查其非實在大宛籍貫  
者一概逐回倘潛留京城照年滿書役冒籍  
冒名例杖一百勒令回籍如有包攬招搖等  
弊按律治罪其混行造冊之該縣知縣不行  
查出之該城御史交部議處若因犯有事故  
押逐回籍行文本籍地方官嚴行管束如有  
仍來京者將本籍地方官交部議處其無業  
遊民曾經犯罪亦令京城文武地方各官實

力稽查押逐回籍交與該地方官嚴行管束  
一各部院衙門經承書吏所雇貼寫該管司官  
開明伊等姓名年貌籍貫取具該經承保結  
移付司務廳註冊倘遇驅逐辭去卽移付司  
務廳除名如有捏報詭名經承扶同保結察  
出照重役例治罪其有負罪潛逃者著落保  
結之經承立限捕獲亦照律治罪

一 部院各衙門書吏從前未經犯案例應回籍  
者潛匿京師拏獲之日卽遞回原籍其從前  
犯事遞回原籍今又私自來京雖未經犯案  
卽應查拏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其有再來  
犯案罪止杖笞者仍從重照例枷責所犯重  
於枷責者照本犯應得之罪加一等治罪仍  
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行管束其疎縱之地  
方官交部議處

一 斥革監生有易名復捐者除將復捐監生革  
退追繳執照外仍照違

制律治罪伊等犯事到官一面追照繳銷一面卽行

審擬

...

...

...

...

...

...

...

...

擅離職役

凡官

內外文武吏無差之

故擅離職役者答四

十

各留職役若避難捕之盜賊有干係者

因而在

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

重論

如文官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

致失誤軍機若無所避

○其在官

如巡風官

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二十若主守

看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

不宿者各答四十

俱就無失事者言耳若倉吏不直宿而失火庫子不

直宿而失盜禁子不直宿而失火車牛不  
失囚之類自有本律科罪

### 條例

一監生在監肄業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皆  
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黜革為民代替  
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

一外任旗員子弟歸旗後有因事告假與例相  
符者該旗酌量給假仍分別省分遠近定限  
給以執照令其依限回旗並咨部行文該省  
按限催令歸旗如有借端逗遛照違

### 制律治罪

條例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

領該部所給文憑限票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

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並留任○若代官已到舊官

各照已定限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

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

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亦留任○其中途

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

官司

告給印信

狀以備

後日違限將

照勘若

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扶同

保勘者罪同

條例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

勅領憑若無故遷延至半年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叅提依違

制律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交部議處

一外任漢軍官員有陞轉來京及年老有病降

級革職歸旗者務於定限之內起程令該督

撫提鎮照依各省遠近大路有驛站者日行

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日行五十里酌定到京

期限咨報該部該旗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

喪事不能前進仍照律聽其於所在官司給

狀以備照勘外如有無故不速起程或已起

程中途逗遛或在別處居住或本身進京而

令家口在別處居住者督撫提鎮題叅交部

均照違

制律治罪地方官不行詳報督撫提鎮不行題叅交部議處或已經起程地方官不行申報督撫提鎮不行咨明該部該旗以致沿途逗遛生事者亦交部議處其革職免罪人員別無未清事件亦遵照此例給咨催令回旗免其沿途押解

一漢官革職離任交代完日即令起程不得過五箇月之限該督撫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倘違限不即起程一月以上照舊官十日之內不離任所律治罪該管及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革職免罪人員亦令按限起程免其請咨押解其有寃抑欲赴都察院具呈申理者地方官給咨來京事竣之日發回原籍如借端留滯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徇情容留交部議處

一京官革職曾經問有罪名者限一月內起程五城司坊官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倘違限不即起程一月以上照例治



罪五城司坊官及地方官不行查出亦交部  
議處

無故不朝叅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叅

在內不言公座署事重朝叅也

併論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

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

罪止杖八十並留職役

罪止杖八十並留雜

不覺贖罪者一日答二十每三日以上答

凡大小官署衙門督併完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文案定期期限或遣牌或差

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完報如有遲錯依律論

其稽遲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

違錯之占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上

官吏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

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各

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

卽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笞五十勾問謂勾問其事情非勾

明開上司不許徑自勾問矣若問罪則各例

上同職事者其官必合勾問事畢

其官必合勾問事畢勾問事畢

勾問事畢勾問事畢勾問事畢

勾問事畢勾問事畢勾問事畢

勾問事畢勾問事畢勾問事畢

勾問事畢勾問事畢勾問事畢

勾問事畢勾問事畢勾問事畢

姦黨

凡姦邪將不該進讒言左使殺人不由正理借

怒人主殺其者斬監○若犯罪律該處死其人以快已意

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市恩人心者亦斬

監凡○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朋

黨官皆斬監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

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指

臣已決主使出入放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

避權勢明其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

坐姦臣言告之人雖業已聽從致罪有出入亦得與免本罪

仍將犯人財產均給若止一人陳奏全給充賞有官者

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不願官者賞銀二千

兩官皆補陞妻孥為奴視軍人官。昔既

盟。昔亦賄官員交辭即黨姦備賄知者

大罪不官江官屬吏部送刑人心者亦補

人以先已意皆補。昔亦罪者其

人主其皆補。昔亦罪者其

人主其皆補。昔亦罪者其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

結漏泄機密事情夤緣作弊內外交通而扶同

奏啟以圖乘機者皆斬監候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此亦姦黨一節但漏泄較紊亂少輕故止流

而安置其妻子不籍沒其家產若止以親故

條例

一罷閒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者

各門盤詰拏送法司問實發烟瘴地面充軍

一各旗王公所屬人員除服官在京者如遇年節生辰仍准其向各門往來外其現居外任因事來京者概不許於本管王公處謁見通問違者本人從重治罪該管王公亦一體懲治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政

大臣美政才德者非圖引用卽是姦黨務要

鞫問窮究所以阿附大臣來歷明白犯人連各上言

者處斬監候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

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大臣知情與同罪亦依各例至死減

一等法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追及妻子財產

**條例**

一督撫等官或陞任更調降謫丁憂離任而地



大清律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大清律例卷七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叅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在外各從上司官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罰俸一月吏笞四十。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

孰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叛逆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令即律者斬監候

凡國家制書及奉旨書等類若違犯者

制書有違

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者如詔赦諭勅之類若奏准施行者不在此內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

故違行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

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制書有違

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者如詔赦諭勅之類若奏准施行者不在此內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

故違行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

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制書有違

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者如詔赦諭勅之類若奏准施行者不在此內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



每二日限一書毀者杖一百

其毀者杖一百

大子合官同罪夫論官實各減二等

凡奉制書印信者

棄毀制書印信

棄毀制書印信

凡故意棄毀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斬監候若棄毀

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

軍機錢糧者絞監候○事干軍機恐致失誤

糧棄毀欲圖規避以致當該官吏知而不舉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

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

○若遺失制書聖旨印信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

罪限外不獲○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依上科罪

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亦任俸責尋限內得見

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役滿替代者明

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而不立案

交者杖舊吏八十首領官吏不候吏典交割扶同

給照起送離役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凡直省州縣無論正署俱於離任時將任內

自行審理戶婚田土錢債等項一切已結卷

宗及犯證呈狀供詞均於接縫處鈐印照依

年月編號登記註明經承姓名造冊交代並

將歷任遞交之案一併檢齊加具並無藏匿

抽改甘結交代接任之員報明上司查核其

未結各案分別內結外結及上司批審鄰省

咨查并自理各項俱開註事由月日造冊交

代接任官限一箇月按冊查核如並無隱匿

遺漏即出具印結照造欸冊由府核明加結

大清律例  
卷七吏律公式  
二  
四  
詳實巡道臬司存核查催臬司查明仍將印  
結移送藩司入於交代案內彙詳府州交代  
一例辦理倘有不肖胥吏不行查明交代者  
杖八十其有乘機隱匿添改作弊等情各按  
其所作之弊悉照本條治罪受財者以枉法  
從重論其州縣官失察及造冊遲延遺漏隱  
匿並希圖省事或卷不粘連或粘連不用印  
以致胥吏乘機舞弊者該管上司查叅照例  
分別議處

一緣事降調及病故之員凡有從前未繳

硃批奏摺令本身及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本旗都統  
代繳倘有隱匿收存者一經發覺交部議處  
一大小衙門將奉行條例彙齊造冊於新舊交  
盤之時一體交盤如有遺漏將典吏照遺失  
官文書律治罪該管官交部議處

一凡將

誥命舊軸售賣及轉賣者照違  
制律治罪

一各省臬司交代無論正署離任時將一應卷宗及自理詞訟無論已結未結俱造冊鈐印封固一體移交其接任臬司將交代清楚情由自行陳奏一面具結詳明督撫報部並將  
 在班書吏加緊防閑不許藉端出署如有遲延朦混即行嚴究如因離任事故不及親辦者責成首領官關防造冊封卷呈辦其道府廳員一切卷宗各照州縣鈐印造冊交代例報明上司存案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

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誤非一時

且為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人喚

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

○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

相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相懸之類有害於

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

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

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事應奏不奏

凡應議之人有犯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

上議而不上議即便拏問發落者

當該官吏照雜律處

絞○若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

杖一百有所規避如懷挾故勘出入人罪之類從重論○

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

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

笞四十○若應議之人及文武官已奏已申

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

至死減一等其各衙門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

罪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

現今奏本明白奏聞若吏有規避將所增減

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未行者以奏施行以後

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監候非軍

情減○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

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行上司

置立印署文簿附寫所議畧節緣由令首領

官吏書各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

不曾稟妄作稟准及窺伺司公務冗併乘時

朦朧稟說致官不及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

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詐傳

言語本罪詳見詐偽律

條例

一凡州縣官將小民疾苦之情不行詳報上司

使民無可控愬者革職永不敘用若已經詳

報而上司不接准題達者革職

一各省學臣發審事件一面發提調官訊問一

大清律例 卷七 吏律 公式 一  
一 面咨明督撫稽查提調等官仍具文通報除  
例應枷責完結者聽提調官隨時發落報明  
學臣督撫藩臬銷案外其枷責以上罪名俱  
照例擬議報明學臣詳解藩臬核轉由督撫  
分別批結咨題如提調等官奉到學臣批檄  
不行通報卽罪無出入亦交部議處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

使事已完

不復命干預他事者

與使事絕

無關涉

杖一百各衙門出使

題奉精微批文及劄付者使事已完

不復命干預他事者

所干預係

常事杖七十軍情

重事杖一百若

使事未完

越理

理不當爲犯分分不侵

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

繳納聖旨

制勅

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若

或使事有乖或聖旨有符驗有損失之類

有

所規避不復命者各從重論

出對不復命杖一百不繳納者各從重論

出對不復命杖一百不繳納者各從重論

出對不復命杖一百不繳納者各從重論

出對不復命杖一百不繳納者各從重論

出對不復命杖一百不繳納者各從重論

出對不復命杖一百不繳納者各從重論

出對不復命杖一百不繳納者各從重論

出對不復命杖一百不繳納者各從重論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

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吏各減一等典之頭目

凡言首領正官佐貳不坐○若各衙門上遇有所屬申稟

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批回報若當

該上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下互相推調

以致耽誤公事者上司杖八十其所屬下將

可行事件不行區處無而作疑申稟者下司

罪亦如之



條例

一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並要限內完結若事干外郡官司關追會審或踏勘田土者不拘常限

一 部院衙門一切應行事件俱於到司五日之內行文其有訛誤舛錯之處將專管值日之滿漢司官交部議處如遺漏未行或遲延日久將滿漢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 刑部應會三法司書題事件將稿面鈐蓋司

印註明緣由付督催所彙齊轉交大值日司分用印文移送法司衙門書題限五日內亦用印文送回如稿內有酌議改易之處即將應酌議改易之處用印文聲明緣由亦於五日內送回刑部查核定議刑部仍用印文將應否改易之處聲明再行會送法司衙門

一 凡州縣官承審案件或正犯或緊要證佐染患沉痾即將患病日期詳報俟該犯病愈之日起解其患病日期准於原限內扣除府州

司道審轉之時或遇犯證患病亦准報明扣除若帶病起解以致中途病斃照解犯中途患病不行留養例交部議處若無故遲延捏報患病希圖扣限及上司徇隱並交部議處

一 凡刑部衙門尋常移咨外省案件如行查家產關提人犯俱以文到之日爲始依限查覆於覆文內將何日接到部咨有無逾限之處隨案聲明倘一時未得清晰必須輾轉咨查不能依限查覆者亦卽聲請展限如逾限不

完又不聲明緣由經部行催之後卽行查叅將承辦之州縣及各該上司俱交部議處

一 凡州縣承審命案詳請檢驗上司並未批駁者仍按限審解外其有屢次駁查後經批准遲延有因之案該督撫據實聲明報部准其另行扣限如有捏飾照例嚴叅

一 凡各部事件在本部題結者吏禮兵工等部及各衙門俱定限二十日戶刑二部定限三十日行查會稿係吏禮兵工及各衙門主稿

者定限四十日戶刑二部定限五十日內所  
會各衙門各定限五日戶刑二部各定限十  
日逾限卽行叅處

一監犯患病除輕病旬日卽痊者毋庸展限外  
如遇病果沉重州縣將起病病痊月日及醫  
生醫方先後具文通報成招時出具甘結附  
送令該管府州於審轉時查察加結轉送准  
其扣展一月倘係假病藉延立卽揭叅如府  
州扶同加結院司察出將府州一併開叅

一凡各省報部難結事件如通緝已屆四十年  
者卽行查銷毋庸列入彙奏倘後經緝獲仍  
行質明辦理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

可完不完遲一宗二

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

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

務場局所河泊等官非吏典之比各減一等○失

錯漏使印信不及漏報及漏報卷宗本多而一宗吏

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

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

非首領官之比一宗至五宗罰俸一月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三月○若文卷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條例

一各部院衙門每月將已結未結科抄事件造冊分送六科科抄並見理事事件造冊分送各道勘對限期其各部註銷會稿事件即於註銷冊內將會稿衙門定議日期逐一詳開移會科道查核倘有遲延違悞者察叅

一在京各衙門凡關錢糧刑名案件每年八月內彙造印冊送京畿道刷卷有遲錯者察叅

一各省彙題事件統限開印後兩月具題如有遲延刑部隨本查叅交部議處

一各省彙奏事件該督撫於發摺後將具奏日期報部存案備查其應於年內具奏者近省定於十二月初十日以前奏到遠省定於二十日以前奏到總不得過封印日期其應於開印後具奏者不得遲至二月如有逾限將

該督撫交部察議

十日以內奏報不報或十日以內奏報不報其數

或十日以內奏報不報其數或十日以內奏報不報其數

或十日以內奏報不報其數或十日以內奏報不報其數

或十日以內奏報不報其數或十日以內奏報不報其數

或十日以內奏報不報其數或十日以內奏報不報其數

或十日以內奏報不報其數或十日以內奏報不報其數

或十日以內奏報不報其數或十日以內奏報不報其數

或十日以內奏報不報其數或十日以內奏報不報其數

磨勘卷宗

凡<sup>照磨</sup>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布政司

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

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sup>印掌</sup>官吏以未足之數

十分為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

而不改正者<sup>過一季</sup>笞四十<sup>一季</sup>後每一月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有隱漏<sup>已照刷</sup>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

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

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

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文書內或有稽遲未行或有差

錯未聞知事發將事查旋補文案未完捏作已

改正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

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

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旋補作弊者同罪不

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上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判署書名者

杖八十若因遺失同僚經手文案而代為判署以補卷宗

者加一等若於內事情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

論

條例

一各部司員有偷安偏執故意推諉不行畫押

者該堂官即指名題叅其實有患病事故告

假者免其議處若堂官徇情枉法偏勒畫押

該司員密揭都察院將該堂官指名題叅如有挾嫌誣告情弊將該司員照例治罪

一刑部遇有三法司會勘案件卽知會都察院大理寺堂官帶同屬員至刑部衙門秉公會審定案畫題倘飾詞推故竟無堂官到部者卽將該院寺堂官交部議處

一各省承審叅案無論侵貪那移以及濫刑枉法等項俱由臬司主稿會同藩司審勘招解督撫衙門覆審倘藩司以事非已責並不實心會鞫或臬司因主稿在已偏執自是以致罪有出入者該督撫卽行查叅交部分別議處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

內情節字樣

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

而增

杖罪以上

至徒流

各加規避

本罪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

於加

各減一等

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規避

之

增減

原定

文案者罪

與規避

同若增減以避遲

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

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

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

若洗

改而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

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

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者

各於規避加罪上減一等若因改補而官司涉疑有礙應付或至調撥軍馬不

敷供給錢糧不足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

監候以該吏為首若首領及承發吏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刑各等事文

而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

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

公差事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

典對同首領官並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

印者各杖八十。若漏印及全不用印之公文干礙調撥

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漏

使不用所司疑慮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亦

不即調撥供給吏為首經管首領官并承發止坐杖一百。流

條例

一各部院稿案有應行添改之處俱用印鈐蓋

如有疎忽照例叅處

一奏銷冊內錢糧總數遺漏印信及有洗補添

註字樣造冊之員交部議處繕書冊吏按律

治罪

軍惠共命數六軍需驗數各林一百因

明查各林八十。其明之公文不干

典權同首員官並承撥各林六十。全不用

具咨衙門行發由公文書錄對中首員官

嚴明印信

### 擅用調兵印信

凡統兵將軍及各處提督總兵官印信除調度

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

帖假公營私及為憑照防送物貨圖免稅者首領

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罪其不能稟阻正官奏

聞區處

### 條例

一凡各省文武大小官員有以官印用於私書

者照違

制律治罪有所求為從重論

一 凡各省文苑大小官員有以官明用效錄書  
勅諭 官字樣進冊之員交部議處

開國表

官吏各林一百 罰輝好不除 罰其不 五官奏

却如公營 罪無 奏 查官

軍黑 辦事 錄 文 用 對 收 詩 辭 出 世

凡 我 兵 操 軍 文 各 處 詳 錄 官 明 官 制 諸 與

嚴 軍 職 兵 明 官

